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羅簡字第11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蔡漢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8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宜蘭縣南澳鄉台九線113.4公里處，因行車疏未注意而撞及訴外人羅文美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茲因系爭車輛業經羅文美向原告投保車體險，而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，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00元（零件費用84,065元、烤漆費用27,135元、板金費用20,800元），原告已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

01 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02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000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4 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車體險之系爭車輛受有
09 損害，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羅文美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2,00
10 0元（零件費用84,065元、烤漆費用27,135元、板金費用20,
11 800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申
12 請書、汽車保險單、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行照影本、現場
13 蒐證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片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14 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維修清單、發票等
15 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1-76頁），並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
16 分局檢送本院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7 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相符（見本院卷第83-108頁），又被告
18 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而
19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
21 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上
22 開事實為真實。

23 (二)再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。」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
25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

26 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27 少之價額。」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
28 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」「第1項情
29 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
30 狀。」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31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

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與羅文美就系爭車輛訂有車體險之保險契約，業如前述，又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並因而支出車體險保險金等情，亦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羅文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向被告請求給付。

(三)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意旨參照）。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，其修復費用為零件費用84,065元、烤漆費用27,135元、板金費用20,800元，業如前述，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時，折舊率為每年千分之369，而其最後1年度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亦即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，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成本10分之1。而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0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，已12年餘而逾汽車之耐用年數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費用10分之9，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407元，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烤漆費用27,135元、板金費用20,800元，故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為56,342元（計算式：8,407元+27,135元+20,800元=56,342元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56,342元，應屬有據。

(四)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